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主要交易－建議出售物業
及
建議修訂章程

於2014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入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章程，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大會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相信，將通知期縮短至25日，藉此提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批准並向其辦理登記或存檔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ii)建議修訂章程的更多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預期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告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

出售協議

於2014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入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14年1月10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買方(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該物業(即建於佔地面積約102,619.6平方米之該土地上之多項樓宇及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39,263.87平方米)連同其上所附之配套設施。
- 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60%之代價(相當於人民幣40,80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40%之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7,200,000元)須於業權轉讓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建於該土地上之多項樓宇及建築物於2013年11月30日之折舊重置成本人民幣55,000,000元(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得出)。

先決條件 : 出售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i) 本公司與買方簽訂出售協議；及

(ii) 建議出售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權利 : 買方允許本公司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免費使用佔地面積約93.638畝(相當於約62,425.33平方米)之該土地上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房地產策略性規劃、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物業租賃及管理、高科技項目投資及管理顧問服務(財務、證券及期貨投資意見除外)及商業訊息諮詢。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持有買方之25%股權外，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業務。為配合相關主要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開發、製造及買賣電腦軟件及硬件。

進行建議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自2006年6月起，本公司一直向買方租用該土地，而本集團已於該土地上興建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及辦公大樓。根據本公司與買方於2012年8月10日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該土地之租期由2012年8月10日開始，為期兩年，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租金。

根據西安市及西安高新技術區的整體城市規劃，國土資源局決定收回該土地及該物業。當局收回該土地及該物業後，該土地的土地用途將會改變，並將以拍賣方式出售，旨在提升該市的功能，以及優化西安高新技術區的產業架構。據本公司所悉，國土資源局的政策是向該土地的擁有人，收回該土地及該物業。為配合有關政策，本公司因而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由於移動通訊天線行業整體停滯不前，本集團預期天線的生產規模及銷售額將會逐步下跌。於2013年，本集團開始收購各項技術，並進軍天線操控模組及電訊系統操控模組試驗及測試業務，而本集團有意將有關業務化作未來主要收入來源。經完成建議出售後，天線生產業務將於佔地面積約93.638畝(相當於約62,425.33平方米)之該土地上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進行，當中買方允許本公司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免費使用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此外，由於開發及生產天線操控模組及電訊系統操控模組所需的空間，較開發及生產天線為小，本集團已租用西安出口加工區內的一項物業，面積約為1,881平方米，以供開發及生產天線操控模組及電訊系統操控模組。

此外，誠如「建議出售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估計建議出售將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賬面溢利約人民幣8,450,000元。建議出售亦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3年6月30日，該物業之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9,550,000元。估計建議出售將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賬面溢利約人民幣8,45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8,000,000元，經扣除建議出售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700,000元及稅項約人民幣3,800,000元後，人民幣41,700,000元將用於償還結欠買方的債項，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限為批准出售或出租金額不超過淨資產值30%及每年淨資產值50%（據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董事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 (i)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
- (ii) 本公司於緊接建議處置前四個月期間內處置固定資產所得到的代價總額，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

由於將予出售資產的金額，超過淨資產值約人民幣27,380,000元之30%，以及固定資產價值約人民幣63,470,000元之33%（如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因此建議出售超出董事會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限，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將提出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章程，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大會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相信，將通知期縮短至25日，藉此提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董事會建議章程作下列修訂：

(a) 現行章程細則第50條如下：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細則第50條將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b) 現行章程細則第65條如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細則第65條將修訂如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c) 現行章程細則第67條第一段如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該等公告須於報刊上刊登。」

細則第67條第一段將修訂如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5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3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該等公告須於報刊上刊登。」

(d) 現行章程細則第69條第二段如下：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細則第69條第二段將修訂如下：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5日至3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本公告所載對章程的各項建議修訂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於中國辦理相關批准、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後方會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章程僅採納中文，並無正式翻譯本。本公告所述章程（或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文本僅為非正式翻譯本，僅供參考。如章程的翻譯有任何差異及／或兩個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建議修訂章程。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ii)建議修訂章程的更多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預期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告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於2014年1月10日訂立之協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區錦業路南側、丈八四路西側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102,619.6平方米
「國土資源局」	指	西安市國土資源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
「畝」	指	畝，為計算面積之單位，相當於約667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39,263.87平方米之該土地上的樓宇及建築物，連同其上所附的配套設施
「建議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該物業
「買方」	指	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業權轉讓」	指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90日內，轉讓該物業之業權
「西安高新技術區」	指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4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